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,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(其中独立董事巫志声先生、龙哲先生、覃桂生先生及毕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),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马世春先生主持,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房屋整体搬迁货币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(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签订〈房屋整体搬迁货币补偿协议〉的公告》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(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)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